附件3

富平县骨干人才选拔条件

基础人才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:

1.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;

2.具有硕士研究生或“双一流”院校大学本科以上学历;

3.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;

4.具有技师以上技术等级;

5.在规模以上企业担任副总以上职务;

6.在县内外享有较高声誉的文化艺术工作者;

7.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;

8.中级以上职业农民;

9.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